

引用:董莉莉,姚小强,秦晓光,等.新历史时期助推中医药海外传播与发展的路径探析[J].现代中医药,2024,44(5):41-46.

# 新历史时期助推中医药海外传播 与发展的路径探析<sup>\*</sup>

董莉莉<sup>1\*</sup> 姚小强<sup>1</sup> 秦晓光<sup>1</sup> 袁博<sup>1</sup> 刘焕照<sup>2</sup> 刘萍萍<sup>1</sup>

(1.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甘肃 兰州 730000;

2.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南霞口镇卫生院,河北 沧州 061600)

**摘要:**通过分析总结新历史时期中医药在海外的传播与发展,为中医药在海外的传播提出新的发展路径。**方法:**在综述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总结了中医药海外传播取得的成果,分析了面临的问题以及潜在的原因。**结果:**提出了新时期中医药海外传播应遵循的原则“官方搭台,民间唱戏;市场先行,文化继之;坚持文化自信,变走出去为走进去”。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新时期推动中医药海外传播与发展的六条路径,包括以点代面、循序渐进;维护和发展现有平台;鼓励民间、合理引导;推动中医药自我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培养中医药专业人才等。**结论:**六条路径能够为新时期中医药在海外的传播与发展提供助力,为中医药“走出去”和“走进去”提供借鉴与参考。

**关键词:**新历史时期;中医药;传播;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R2-4   **文献标识码:**A

**DOI:**10.13424/j.cnki.mtcn.2024.05.009

**文章编号:**1672-0571(2024)05-0041-06

中医药是中华文化的瑰宝,是中华民族的国粹<sup>[1]</sup>,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为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作出了杰出贡献。同时也是世界医学的重要组成体,新时代中医药作为我国对外人文交流“国际名片”,积极传播中医药文化,开展中医药合作,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sup>[2]</sup>。自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发出以来,在政府的前期主导下,中医药在“走出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传播范围包括196个国家和地区<sup>[3]</sup>,几乎涵盖了“一带一路”沿线所有国家,合作形式包括医疗、教育、产业等多个方面,在部分国家甚至成为不可或缺的医疗手段和资源。尽管存在执业资质准入、药品合法上市等方面的问题,但可以预见的是,中医药以其确切和独特的疗效在海外日益发展盛行,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

然而,2019年至今,中国所面临的国际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面对这一新的历史时期,中医药“走出去”的难点主要是国际局势的变化和不确定性对于中医药国际交流可持续性发展带来的影响,我国

中医药在海外的传播与发展固然顺应了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洪流,但也难免面临着被抵触和排斥的风险<sup>[4]</sup>。关于中医药在海外传播的路径、方法和策略,已有诸多研究成果面世。本文力图在综述前人成果基础上(传播现状、存在问题、潜在原因),提出在新的历史时期保障和改善中医药在海外传播及发展的具体措施,为中医药在海外“走出去”和“走进去”提供借鉴与参考。

## 1 中医药海外传播现状

**1.1 取得成果** 截至2022年,中医药已在世界196个国家和地区传播和发展,我国与近50个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签署了中医药合作协议,开办了30个高水平中医药海外中心、70个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30多个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近20个自由贸易协定涉及了中医药合作<sup>[5]</sup>。2015年,屠呦呦因发现青蒿素的杰出成就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2018年,藏医药浴法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ISO制定办法

\* 基金项目:甘肃省针灸医学临床中心科研项目(ZJKF2221)

\*\* 通讯作者:董莉莉,硕士研究生,主治医师。E-mail:donglili101126@163.com

近百项中医药国际标准,国际疾病分类标准ICD-11首次将中医药为主体的传统医学纳入其中<sup>[6]</sup>。

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目前已经形成国家、地方、高校多渠道合作建设的良性局面,如原上点点星火,将成为中医药国际化的全新助力和重要推手<sup>[7]</sup>。中医疗法针灸、拔罐、推拿等已被世界各国广泛接受,在治疗未病、慢性病和疑难杂症等方面疗效显著。

**1.2 存在问题** 总的来说,中医药在海外“走出去”不少,“走进去”不多,未进入主流医疗体系,仍处于边缘地位。

**1.2.1 中医没有合规执业的合法身份** 中医药目前在海外大多数国家仍处于补充替代医疗的地位,只有少数国家认可中医师的行医资质,大多数国家并没有给予中医药从业者以相应的法律地位,中医药治疗过程也得不到法律应有的保护<sup>[7]</sup>。因为这种情况,使得中医师在诊疗过程中只能提供健康指导,不能完整地开展医疗活动<sup>[8-9]</sup>。

**1.2.2 中药没有合法流通的法律保障** 依据对世界卫生组织的不完全调查,已经有诸多国家对我国针灸、推拿等中医适宜技术产生初步认可,其他项目仍没有得到普遍认可<sup>[10]</sup>。中草药因治病机理、制药工艺、质量保证等与循证医学的较大差异,不能合法的进入到国际市场之中,仍被认为其是保健品、营养品等<sup>[11]</sup>。据报道,我国中成药在国际贸易中的占比非常有限。目前,在国际市场中成药份额中,日韩合计超过九成,我国成药比例不足一成,且多以原料药材廉价出卖,这与我国传统中医药大国的地位严重不符<sup>[12]</sup>。

**1.2.3 中医药标准不完善** 推动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中医药标准的制定是中医药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方式和载体<sup>[7]</sup>。近年来,国内相关部门加大、加快了中医药标准的制定力度,但现实是,大部分国家(地区)制定了名目繁多的技术标准,而发达国家以西药的标准来检测中药,这些因素影响了中医药在海外的传播与发展<sup>[13]</sup>。中医药要想走向世界,就必须具备符合国际标准的检测方法、质控标准、名词术语和解释语言<sup>[14]</sup>。

### 1.3 原因分析

**1.3.1 民族文化的差异** 中医药在海外发展受限,

很重要的原因在于与中西方文化的差异<sup>[15]</sup>。在思维方式、理论体系和治疗预防等方面,中医学和现代医学有比较大的差别<sup>[16]</sup>。中医药文化体现了独有的生命观、健康观、疾病观,讲求的是“天人合一”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带有浓厚的哲学和人文色彩,而西医讲究的是用科学的手段来应对疾病,来解释和处理自然现象,两者的文化属性迥异<sup>[17]</sup>。

**1.3.2 医学价值观的不同** 西方医学是建立在实验检测基础上的,根本目的是治疗身体某个产生问题的系统或局部,实现替代或恢复以达到治愈的目的;中医则是基于阴阳、五行、经络等学说理论实施整体和辩证治疗,以实现标本兼治<sup>[18]</sup>。从治疗的途径和追求的目的来看,中医和西医在价值观层面有着明显的差别,长期接受西医治疗体验的人如果对中医没有一定的了解和感受,短期内确实很难接受中医和中药。对于西医来说,中医作为补充与替代医学,缺乏客观统一的临床实践指南,加之诊断和疗效评价困难,制约了中医学的海外交流<sup>[19]</sup>。

**1.3.3 他国法律的约束** 目前,中医药海外发展受到约束的另一个因素是在法律层面,部分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对中医药发展形成门槛和壁垒,不同区域、不同国家法律制约的情况不同<sup>[20]</sup>。欧洲设置了限制性法律法规,对中药类产品进行监测,阻碍了国家间的中医药发展;而中医药在亚洲区域流传比较久远,尤其在韩国和越南已纳入其国家医疗保障体系,南亚部分国家已实施立法管理,但中亚和西亚则尚未达到立法的阶段<sup>[21]</sup>。伴随着法律制约,部分国家在与我国开展经济竞争的同时,也开始抵制所谓的中国文化入侵,者或多或少影响了中医药在他国民众心目中的印象<sup>[22]</sup>。

**1.3.4 市场调节发力不足** 过去近10年的时间里,在《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政策规划的指导下<sup>[23]</sup>,国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推动建设中医孔子学院、中医药海外中心、中医合作基地,开展中外联合科研攻关、联合办学等,推动了中医药治疗及其文化在海外的有效传播与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政府或者说官方的规划、支持、引导作用已然淋漓尽致并将持续发挥积极效力。但要破解前述三个难题,仅仅依靠官方力量还是不够的,还需要发挥市场的作

用,引入市场这只无形的手,鼓励其调配最合理的人才、资本到中医药最需要的场合,并不断调整适应当地社会的需要,从而推动中医药的应用、发展、法律地位在所在国发生渐进式、渗透式变革<sup>[24]</sup>。现有的民营资本投入和市场调节机制显然在规模和实力上,还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价值。

通过以上传播现状、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可以看出现阶段,尤其是新的历史时期,中医药要走出中国、走入海外各国的主流医疗体系任重而道远。

## 2 新时期中医药海外传播的原则

根据上述总结与分析得出,新时期中医药海外传播与发展应该遵循的原则是:官方搭台,民间唱戏;市场先行,文化继之;坚持文化自信,变走出去为走进去。官方建立合作桥梁,营造和保持中医药良好形象。中医药市场以公私合作或民营资本为主,投资中医药海外机构,充分呼应市场需求,尊重市场规律,开展中医药机构海外运营,实现盈利,推动中医药在海外持续良性发展。

在以扎实疗效实现自负盈亏乃至盈利的同时或之后,有序实施文化宣传和教育培训。充分了解和尊重当地民众习俗、法律法规、医疗现状基础上,保持中医特色并逐步发展完善,由点及面,循序渐进,以优质疗效扩大受众人群。只有如此,中医药才能在海外长久发展,其文化才能使当地人民真正信任和接受,中医药才能真正走出国门,走进海外各国的主流医疗体系。

## 3 新时期中医药海外传播的路径

**3.1 以点代面,循序渐进** 外国人之所以不能够完全信任和接受中医药,主要是由于难以理解阴阳五行和象思维等中医思维及文化,不能接受在检测和治疗手段上中西医的显著差异,以及中医药不像西医那般“立竿见影”,这是中医药在海外传播与发展所面临的普遍现象,也因此被归属于替代医疗的现实地位。

既然如此,我们不妨从已被广泛接受的针灸、拔罐、推拿做起,从替代医疗的地位做起,专注于养生保健、治未病、慢性病和疑难杂症,结合当地患者的实际需求,以显著的临床疗效培养并逐渐扩大患者群体,通过做优做强针灸等中医疗法不断化解质疑和抵触,以点代面,巩固和深化患者群体对于中

医的信任和接受。在此基础上,通过民间推动和政府合作,逐渐实现中医执业和中药上市的“解封”,进而潜移默化实现中医药文化在当地接受和认可。概括地说,就是由部分到整体,由特殊病患至全部人群,由术道及文化。这可以称为新历史时期助推中医药海外传播与发展的总的工作方法。

**3.2 维护和发展现有平台** 习近平总书记对于百年未遇的全球公共卫生危机,提出了“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重要论述<sup>[25]</sup>。近年来,包括《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sup>[26]</sup>《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sup>[27]</sup>等一系列法规政策陆续出台,促进了中医药文化的传播与发展。过去近十年,在政府的主导下,中医药在海外的传播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基本实现了“走出去”的目标<sup>[28]</sup>。新的历史时期,不管世界局势如何变迁,我们都应该沉着冷静,维护和发展好现有平台,继续为中医药“走进去”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注入新的活力。

在前述2021—2025发展规划统筹指导下,我们应延续和拓展国家间的中医药合作协议,为中医药发展营造和谐、安全的政商环境;保持定力,继续办好中医孔子学院,为中医药海外传播培养本土化人才;不断深化中医药海外中心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和文化传播功能,使之成为海外各国人民了解、体验、接受中医药的一扇窗、一座桥;联合NGO和ISO组织完善中医药国际化标准的科学制定,为中医药在世界各国传播与发展提供标准规范;持续开展中外联合科研攻关和教育培训,为中医药海外发展提供科学支持和人才储备;探索实践公私合营运营模式,为优化完善中医药海外传播发展模式提供参考借鉴;资助和支持学者进行中医学经典著作的翻译,为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奠定理论基础等。

总的来说,学者负责科研和翻译,进行理论宣介和技术革新;官方负责推广体验、树立形象;民间负责运营,推动可持续发展。

**3.3 鼓励民间,合理引导**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医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要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sup>[22]</sup>。中医药在海外的传播与发展,除应发挥自上而下的政府主导作用外,还应该

激发形成自下而上的群众基础,而后者往往事半功倍,取得更好的效果<sup>[29]</sup>。政府可以出台产业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出海投资中医药机构或产业,兴办中医药教育,投资中医药海外中心,可以采用政府与民间合资或民间独资模式,让嗅觉灵敏的民间资本到海外中医药市场去投资和盈利,就像中国餐馆开满全世界,我们的中医药馆亦有望遍布全球。民间资本在政府营造的有利条件下,找到最合适的地点和时机,为海外患者提供最及时和最优质的服务,保持所投资机构和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其实,关于民间资本海外投资中医药的实践,在欧美已经有很长的历史,在个别国家已经深深走进了百姓的日常生活,例如在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广泛分布的中医诊所<sup>[30]</sup>,在新加坡成立的宝中堂中医诊疗中心等,其中澳大利亚更是在民间中医人士的推动下成为全球第一个给予中医合法化地位的西方国家,很大程度上实现了中医药由“走出去”到“走进去”的转变。

当然,自下而上的推动存在不足和局限性,例如以经济利益为核心,以次充好甚至假冒伪类等情况,一旦发生乃至引发医疗事故,将会对中医药的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鼓励民间资本不等于放任民间资本。所谓政府搭台,民间唱戏,就是要政府及其相关机构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和实施数字行业自律教育,对民间或公司合营医疗机构进行教育和引导,使之遵守职业操守,不弄虚作假,守住“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的道德红线,爱惜中医药的羽毛。

此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当依法合规的中医药机构和产业在他国遭受不公正待遇时,我们的政府及相关机构应一如既往地为其提供保护,维护和保障中医药在海外的权益。

**3.4 推动中医药自我发展** 循证医学是近年来医学进步与发展的主流模式,借鉴循证医学的研究论证方法,以世界通用的方法和语言来阐述推广中医和中药,中医药海外发展一定会越来越好<sup>[31]</sup>。

利用现代医学手段,对中成药原料进行定量控制,提取中草药的有效成分,借鉴循证医学的药物研发过程,制作可靠性高、副作用小的中成药,应该成为未来中药发展的重点方向<sup>[32]</sup>。此外,政府应从

政策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针对国际标准要求,各相关中医药科研单位可以和药物研发企业合作研发,推动中药经典配方颗粒剂研制。再有,按照中医学理论,采用信息化技术,加快推动新型中医医疗设备的研制,进一步提升优质中医技术,使患者得到良好治疗和体验<sup>[33]</sup>。中医从业者要不断的继承和发扬中医,特别是针灸的一些独特疗效,比如在戒烟、戒酒、戒毒等成瘾问题及镇痛方面<sup>[34]</sup>,积极探索其机制,进一步挖掘和传承。

之所以要推动中医药的自我发展,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推动中医药在国内的再次繁荣或更加繁荣。《伤寒杂病论》中的古方被外国申请专利之际,很多国人还在讨论中医是否真正有效,很多的“公知”还在质疑中医药是否科学,让人痛心<sup>[35]</sup>。我们想让别人相信的,我们首先得自己相信。某种程度上说,中医药在海外的繁荣将源自于国内的繁荣。

**3.5 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据国家相关部门统计,截至目前,我国10943个中药古方中,70%的专利由日本抢注,而我国申请的专利仅占0.3%<sup>[36]</sup>。与中医药渊源很深的日本汉方医学和韩国韩医学已经“消无声息”地注册了很多中国传统药方和商标,“洋中药”抢先一步完成注册,致使很多我国“土生土长”的中药方失去保护,不能合法地进入国际市场<sup>[37]</sup>。

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否则,老祖宗留下来的国粹就会堂而皇之地为他人所窃取。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意在加强对中医药专利、中药品种等的司法保护<sup>[38]</sup>。国家相关部门应抓住此机遇,健全和完善相应法律法规,加强涉外中医药知识产权维护,保护中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建设中医药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保障中医药国际化发展。

**3.6 培养中医药专业人才** 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复合型人才不但需要精通中医药理论,而且需要掌握外语沟通能力,了解受传国家的民族文化,具备跨文化交流的水平<sup>[39]</sup>。目前,中医药海外传播队伍建设薄弱,海外传播人才缺位不够用、不适用、不重用,传播推广者不足<sup>[40]</sup>。所以培养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复合型人才至关重要,这包括传播中医药理论

文化的翻译人才、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的科研人才、繁荣中医药贸易的产业人才、助力中医药海外科学传播的标准化人才、培育国内外中医药学生的教师人才、躬身海外传播中医药的医师和药师等。在培养“输出型”人才方面,应建立相应的培养体制,依托国内经验丰富的中医药教育院校及中医药海外中心,选拔优秀的中医药人才赴国外援助或交流,培养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形成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新范式,推动中医药及中华文化走出去,从多个方面提升培养国际化人才<sup>[41]</sup>。同时,还应在政策倾斜、资金扶持、工资待遇、职称晋升等激励机制方面提供优厚条件,鼓励他们在各条战线上为中医药的海外传播与发展作出贡献。

## 4 结论

基于探求新历史时期推动中医药海外传播与发展路径的目的,本文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论述了目前中医药海外传播取得的成果以及存在的三个问题,分析了导致这些问题的四个潜在原因。在此基础上,得出新时期推动中医药海外传播应遵循的原则,即“官方搭台,民间唱戏;市场先行,文化继之;坚持文化自信,变走出去为走进去”。依此原则出发,提出了“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等六项举措,希望能够为新时期中医药在海外的传播与发展提供助力,为中医药“走出去”和“走进去”提供借鉴与参考。

## 参考文献

- [1] 黄璐琦. 中医药瑰宝焕发新光彩 [A].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抗疫纪实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285.
- [2] 李谦, 郭小学. 新时代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的生成逻辑、核心要义与价值旨向 [J]. 卫生经济研究, 2023, 40(8): 1-5.
- [3] 詹洪春, 潘锋. 中医药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国际传播能力持续扩大 [J]. 中国当代医药, 2022, 29(30): 1-6.
- [4] 钟俊, 林国清, 王明军.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医药文化的海外传播效果研究 [J]. 海外中医药, 2021, 16(11): 1764-1768.
- [5] 草贻花. 国家卫健委: 十年来我国中医药事业稳步发展 [EB/OL]. (2022-09-24) [2023-09-14]. [https://www.scol.com.cn/zlts\\_ss/202209/58611400.html](https://www.scol.com.cn/zlts_ss/202209/58611400.html).
- [6] 郭冀川. 卫健委: 已建设 40 个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将布局 30 个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 [EB/OL]. (2022-09-23) [2023-09-14].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4761266414146600&wfr=spider&for=pc,2022.9.23>.
- [7] 左媛媛, 孙永林, 赵少钦, 等. 中医药海外中心在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中的创新与实践 [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5(1): 1-6.
- [8] 张三庆. “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中医药海外中心的发展 [J]. 广西中医药大学学报, 2020, 23(3): 127-130.
- [9] 张明阳, 杨逢柱, 郭颖, 等. 中医药国际化背景下海外中医药中心发展问题研究 [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4(2): 78-82.
- [10] 吕心欢, 张立平. 基于网络数据的海外中医师从业困境分析 [J]. 世界中西医结合杂志, 2020, 15(5): 969-973.
- [11] 张婧瑶. 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现状 [J]. 才智, 2023, 8: 190-192.
- [12] 王锦, 张继文.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路径研究 [J]. 中国民族博览, 2020: 233-236.
- [13] 秒懂健康. 中国仅占国际中成药市场 10% 份额 [EB/OL]. [2023-09-14]. <https://www.jd.com/pcontent/374152>.
- [14] 多壁垒下我国中药贸易进入“瓶颈期” [EB/OL]. 中国制药网 (2016-09-08), <http://www.zyzhan.com/news/detail/57475.html>.
- [15] 朱文俊, 梁欣儿, 冯铭敏. 探讨基于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医药发展的有效途径 [J]. 中国中医药现代远程教育, 2021, 19(1): 198-201.
- [16] 梁淑洁. “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下中医文化国际传播中的伦理问题思考 [J]. 大学教育, 2020(11): 147-149.
- [17] 宋道群. 基于思维风格量表的中西医思维的差异研究 [D]. 长春: 长春中医药大学, 2021.
- [18] 鞠翡翠. 跨文化传播视角下的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途径研究 [J]. 文渊(中学版), 2020, 5: 73.
- [19] 李海英, 郑林贊. 文化差异背景下的中医药海外传播策略研究 [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1(2): 134-139.
- [20] 钱放. 从社会化视频媒体看西方人眼中的中医文化: 以 YouTube 为例 [J]. 新余学院学报, 2020, 25(3): 95-99.
- [21] 刘迅, 邓奕辉. 中医药发展的优势、劣势、机会与威胁分析 [J]. 南医学与哲学, 2021, 42(13): 62-66.
- [22] 王云丽.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医药海外发展研究 [J]. 当代经济, 2018, 1: 10-12.
- [2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政策解读, <http://ghs.satcm.gov.cn/zhengcewenjian/2022-01-05/24182.html>, 2022 年 1 月 15 日.
- [24] 肖晓霞, 萧樱霞, 张洪雷. 一带一路视域下中医药文化的海外传播研究 [J]. 中医药导报, 2019, 25(5): 6-9.
- [25] 习近平. 携手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在全球健康峰会上的讲话 [EB/OL]. (2021-05-21) [2023-02-25].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12964.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12964.htm).
- [2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育部, 等. 关于印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 [EB/OL]. (2021-07-07) [2023-02-25].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07/content\\_5623103.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07/content_5623103.htm).

- [27]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 [BE/OL]. (2016-02-26) [2023-02-25]. [http://www.gov.cn/xinwen/2016-02/26/content\\_5046727.htm](http://www.gov.cn/xinwen/2016-02/26/content_5046727.htm).
- [28] 毛志强, 张宗明. 新时代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力提升的重要面向 [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4(4): 211-216.
- [29] 杨萌萌. 河南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 SWOT 分析与策略研究 [J]. 中医学报, 2023, 38(5): 993-998.
- [30] 李谋多, 张园园, 陶涛. 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策略研究 [J]. 文化交流, 2023, 14: 167-171.
- [31] 陆跃, 邵晓龙, 陈仁寿. 在助力全球抗击疫情中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 [J]. 中医药文化, 2020, 15(3): 1-7.
- [32] 梁丽娜, 许凯, 高云. 中医药海外传播的现状及策略 [J]. 世界中药, 2022, 17(21): 3121-3125.
- [33] 李蔚强, 文娟, 杨香. “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医药全球传播中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4, 23(7): 73-75.
- [34] 陈建洪. “互联网+中医+海外远程平台”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6(172): 48-54.
- [35] 张丽, 张焱. “新鸦片战争”下的中医文化海外传播策略探讨 [J]. 中国医药导报, 2019, 16(18): 174-176.
- [36] 高静, 郑晓红. 基于海外传播平台的文明交流互鉴助推中医药国际传播与文化认同 [J]. 中国医药导报, 2020, 26(13): 207-210.
- [37] 马柏刚. 日本人已经申请 70% 的中药专利! [EB/OL]. (2023-02-04) [2023-09-14]. <https://m.163.com/dy/article/HSHIQE-HA0552XWQ0.html>.
- [38] 张昕. 山东高院发文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J]. 中医药管理杂志, 2024, 32(9): 186.
- [39] 司高丽. 后疫情时代中医药文化翻译与国际传播的现状、问题与展望 [J]. 中医学报, 2023, 38(2): 287-292.
- [40] 左艇, 颜帅. 试论中医药国际化的现状及对策 [J]. 中医学报, 2014, 29(7): 999-1001.
- [41] 左媛媛, 孙永林, 赵少钦, 等. 中医药海外中心在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中的创新与实践 [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2024, 25(1): 1-6.

(修回日期:2024-07-03 编辑:蒲瑞生)